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台跑改办字〔2018〕92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和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加快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需进一步明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相关事项。现将《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告知承诺实
施办法（试行）》

台州市“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台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0月31日

附件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告知承诺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优化审批流程，完善审批管理方式，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结合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等工作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告知承诺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提出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审批（备案）申请（以下简称行政审批），行政审批部门一次性告知其行政审批条件和需要提交的材料，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承诺其符合行政审批条件，并能够按照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由行政审批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方式。

第三条 根据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试点相关方案要求，在台州市建设工程行政审批部门以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的，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行政审批，应当由行政审批部门制作告知承诺书。

告知承诺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行政审批事项所依据的主要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条款和内容；

- (二) 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三) 需要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名称、方式和期限;
- (四) 申请人作出承诺的时限和法律效力, 以及违法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 (五) 行政审批部门认为应当告知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 应当在被告知的期限内, 对下列内容作出确认和承诺:

- (一)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 自身能够满足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 (四) 能够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相关材料;
- (五) 愿意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 (六)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

第六条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时先在监管系统阅读告知承诺书并点击同意履行承诺(加盖电子签章)方可继续申报, 告知承诺书可自行下载或由综合窗口打印。

第七条 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 在同意履行承诺后向行政审批事项受理窗口提交必备条件的相关材料; 申请人应当在行政审批决定作出后规定期限内提交承诺条件的相关材

料。

申请人提交必备条件和承诺条件材料的具体范围，由行政审批部门确定。

相关的告知承诺文书、材料列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清单，并纳入审批材料一并归档保存。

第八条 行政审批部门收到申请人的同意履行承诺和必备条件的相关材料后，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除个别事项办理须明确办理时限外，原则上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并制作相应的行政审批证件，依法及时送达申请人。

第九条 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被审批人在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审批部门根据事后监管意见书依法撤销所作出的行政审批决定。

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后，及时对被审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第十条 对被审批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在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被审批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部门应当将申请人、被审批人不诚信信息记入台州市相关信用信息平台，通报给协办实施或监管部门，并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公示和实施联合惩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第 号

申请人：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联系方式：

行政审批部门：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 行政审批部门的告知

按照《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阶段告知实施办法》，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审批（备案）事项告知如下：

一、审批依据

实施此次行政审批（备案）的法定依据为：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
- （五）《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
- （六）《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 （七）《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八）《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九）《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
- （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
- （十一）《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

二、必备条件

(一) 施工许可阶段(含建设工程、人防质量监督手续)。

1、已经取得建设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证明文件:《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不动产权证书》;(系统自动获取)

2、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系统自动获取)

3、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含消防审查、人防审查、防雷审查);

证明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系统自动获取)

4、已经确定施工、监理(按照规定应当委托监理的工程,含人防工程监理)企业。

证明文件: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部分)及中标通知书(需招标的)。(合同由建设单位提交,中标通知书由系统自动获取)

5、建设项目建筑单体建筑面积明细表或项目预测绘报告。

(二) 工程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统一采用《台州市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意见书,工程质量竣

工验收记录);

2、人防工程竣工验收监督(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人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2)人防工程竣工检测报告。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易燃易爆等项目)。

(1)《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申请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消防设施的工程竣工图纸;

(3)消防产品质量合格证明文件;

(4)消防设施检测报告(合格)以及测绘机构联测成果。

(三)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2)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系统自动获取)

(3)规划、环保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准许使用文件;(系统自动获取)

(4)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系统自动获取)

(5)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系统自动获取)

(6)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7)住宅工程的《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

2、人防（兼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人防工程或兼顾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申请表；

(2)人防（兼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系统自动获取）

(3)项目实测报告；

(4)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系统自动获取）

三、承诺条件

(一)施工许可阶段(含建设工程、人防质量监督手续)。

1、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有根据建设工程特点制定的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以及监理规划；已制定施工合同中约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支付计划；

2、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3、提供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工程项目的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4、已签署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和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5、已签订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承诺书；

6、已办理工伤保险。

(二) 工程竣工验收。

1、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验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阶段

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整改完毕。

2、人防工程竣工质量验收（出具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1) 建设单位竣工验收通知书；

(2) 过滤吸收器编码的逐台核对资料；

(3) 人防工程平战转换方案。

3、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易燃易爆等项目）。

(1)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系统自动获取）

(2) 防雷装置竣工图纸全套技术资料；（系统自动获取）

(3)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4) 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建设单位盖章确认）。

4、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1)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出厂合格证；

(2) 建设单位的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身份证（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办理事项的，应提供委托书、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人防（兼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1）委托书；

（2）人防（兼顾）工程防护（化）设备质量保修承诺书和工程质量保修书；

（3）人防（兼顾）工程单元登记表；

（4）人防（兼顾）工程竣工图（总平面图、防空地下室各专业平时、战时竣工图）和平战功能转换实施方案（含战时由建设单位自行转换或委托转换的具体内容）。

四、承诺的期限与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同意履行承诺后向行政审批（备案）部门提交必备条件的相关资料后，符合审批（备案）条件的，行政审批（备案）部门应当场作出行政审批（备案）决定。

申请施工许可的，申请人应在施工许可后 15 日内提交应补充的承诺材料。

申请竣工验收的，申请人应在申请《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但不超过竣工验收后 15 日内提交应补充的承诺材料。

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备案）部门应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应补充的

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未提交材料、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或经审批（备案）后监督核实未达到法定条件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备案）决定。

本行政审批（备案）部门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备案）决定后一个月内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被审批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备案）部门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备案）决定。

六、信用管理

申请人两次以上未按照约定的期限提交应补充的材料或达到法定条件，或者审批人在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后，被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备案）决定的，记入台州市相关信用信息平台，根据有关规定进行联合惩戒。

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承诺书

申请人已经知晓并全面理解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事项的有关要求，现就_____项目申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事项做出以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备案）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认为自身能满足行政审批（备案）部门告知的条件、标准和要求；
- （四）对于约定需要提供的材料，承诺能够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提供；
- （五）上述陈述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 （六）若违反承诺或作出不实承诺的，知晓将被撤销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并被记入台州市相关信用信息平台，同时愿意接受相关联合惩戒。

承诺人（签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